

壹傳媒甘當政治工具自蹈絕路 無關新聞自由

《蘋果日報》及壹傳媒壽終正寢，市民頗手稱慶，記協及個人等卻發出哀鳴，將《蘋果日報》停運扭曲為「摧毀新聞自由」。《蘋果日報》為達到反中亂港、顛覆政權的政治目的，毫無顧忌玩弄政治，不遺餘力煽動違法暴力，即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不收斂，這個機構的本質是亂港派和外部勢力的政治文宣機器，完全不是正常的新聞機構；加上濫用新聞自由，大肆製造假新聞、誣誣誣盜，敗壞社會公序良俗，因此將《蘋果日報》與新聞自由扯上關係，根本是侮辱新聞自由。《蘋果日報》自蹈絕路，咎由自取，無涉也無損新聞自由，反而有利淨化傳媒生態，新聞自由發揮空間更大。

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，香港各界高度尊重傳媒監察施政和社會運作的功能，《蘋果日報》有關正當的如實報道，並無受到任何干涉。但是，《蘋果日報》長期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，濫用新聞報道的自由權力，沒底線做新聞。有《蘋果日報》的前員工近日還洋洋得意憶述：「老闆讚你，高銷量，喉行內成爲number one，唔會量度道德咁啲嘢，最緊要爆、多人睇」。《蘋果日報》靠「煽色腥」出位，不擇手段吸引讀者；出錢造新聞、行賄換資料、派「狗仔隊」揭私隱，視傳媒道德操守如無物，黎智英、《蘋果日報》賺得盤滿鉢滿，卻嚴重敗壞傳媒生態和社會風氣。《蘋果日報》一再觸犯新聞操守大忌，最不尊重新聞規則，記協及個人等竟敢拿新聞自由當作《蘋果日報》的墓誌銘，實在是對新聞自由的莫大諷刺。

更不能容忍的是，在黎智英操縱下，《蘋果日報》淪爲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的政治工具。由2003年起，每逢反對派策劃的大型示威，《蘋果日報》必定印備大量「香港人上街」、「香港人戰鬥」的頭版和海報，煽動市民上街；反國教、違法「佔中」，《蘋果日報》開足馬力

造勢，更透過新聞報道和評論指揮行動；2019年修例風波，《蘋果日報》不斷發布煽動市民上街的「預告」，刊登應付警方執法的「完全抗爭手冊」，散播「太子站警察打死人」、「爆眼女事件」、「新屋嶺事件」等謠言，抹黑警方、煽動仇恨，激發暴力活動不斷升級，嚴重危害香港法治及市民安全；《蘋果日報》更曾以「榮光歸香港」的「港獨」口號作頭版大標題，公然叫囂「港獨」。

《蘋果日報》與美國政經、情報界有千絲萬縷關係，接受美國「金援」是公開的秘密，黎智英公然宣稱「爲美國而戰」。事實證明，《蘋果日報》絕不是正當的媒體，而是反華勢力操控的政治組織，以顛覆中央和特區政府爲政治任務，所謂新聞自由、傳媒監察，只是《蘋果日報》掩人耳目的偽裝。

香港國安法落實之後，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劃出清晰紅線，亦強調尊重香港普通法傳統，不追溯過往，可以說給了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懸崖勒馬的機會。但是，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執迷不悟，負隅頑抗。黎智英一再呼籲外國勢力制裁中國，《蘋果日報》發表數十篇串謀外力分裂國家的文章，更曾配合戴耀廷等人發動「35+」初選，鼓吹「攞炒」主張，對國安法利劍視如無物。在國安法頒布實施臨近一周年之際，特區政府在掌握足夠證據後，以涉嫌違反國安法拘捕壹傳媒高層，凍結與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資產，《蘋果日報》山窮水盡，應驗了多行不義必自斃。

《蘋果日報》造謠誹謗、煽暴煽仇、危害國家安全、損害香港法治穩定，是香港新聞自由的最大威脅，其自蹈絕路有正本清源效果，有利於傳媒業善用新聞自由權利，對香港傳媒業乃至全社會有百利而無一害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

迎戰變種病毒 支持「打針才可進入」

國泰航空昨宣布，機組人員8月31日前必須接種新冠疫苗，否則可能影響聘用，「打針才可進入」，已漸成社會共識，外國有華爾街街頭摩根士丹利，本港有國泰、半島等巨企提出同樣要求，這是尊重科學和抗疫規律、減少疫情反覆帶來波動風險的明智決策，也是爲員工創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負責任行動，值得本港商界及政府機構借鑒跟隨。目前傳染力極強的Delta變種病毒，已擴散至92個國家和地區，造成以色列、英國、歐盟疫情復發加重，更已殺入本港。迎戰變種病毒，接種疫苗是最有效手段，本港應拋棄幻想，抓緊打針，勿讓第五波疫情危害本港。

本港昨新增7宗新冠確診個案，本地確診個案、在機場任職地勤的27歲男子證實感染了Delta變種病毒。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指，Delta變種病毒潛伏期中位數較短，只有兩日至四日，呼籲政府盡快爲患者大廈居民覆核檢測，否則病毒可能在社區擴散，引發第五波疫情。

梁子超醫生的警告並非危言聳聽。目前美國20%的新增新冠確診病例感染了Delta變種病毒，英格蘭公共衛生局指英國近期新增的新冠确诊病例中，99%是感染了Delta變種病毒，以色列衛生部指該國70%的新增病例與Delta變種病毒有關，以色列總理內特聲明指，該變種病毒傳播速度快，已導致疫情在以色列重新爆發。印度衛生部近日通報說，已發現Delta+個案，新變種病毒傳染性極強，擦身走過都可能被感染。歐洲疾

病預防與控制中心23日發布的風險評估指，Delta變種病毒比英國最先報告的阿爾法毒株傳播力高40%至60%，預計8月初，歐盟、歐洲經濟區約70%的新增確診病例是感染Delta變種病毒，到8月底這一比例將達到90%。病毒傳播越廣、變異就越快，世衛專家警告指，已擴散至92個國家或地區的Delta變種病毒，爲全球抗疫帶來新挑戰。

面對Delta變種病毒新威脅，多國專家指，接種疫苗仍是對抗變種病毒最有效手段，至少可預防重症和減少死亡。英格蘭公共衛生局6月18日發表研究報告指，Delta變種病毒導致感染者需入院治療的風險更高，但接種兩劑疫苗後，能在避免入院治療方面獲得更好保護，這一保護力預計可達90%以上。

基於變種病毒正令全球抗疫形勢更趨嚴峻，目前已有越來越多有實力的大企業、機構出台了「打針才可進入」的嚴厲政策，既保護員工也減低新疫情造成營運波動風險。除摩根士丹利外，全球最大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亦宣布從7月開始，只允許已接種疫苗的人回到辦公室；美國銀行計劃優先安排已接種疫苗的員工返回，而美國休斯敦循道理醫院更將未接種疫苗的200名醫護停職，當中153人近日已被解僱或自行辭職。國泰航空深受疫情之苦，更明白督促員工早打疫苗是自救的必要之舉，國泰在九成機師、六成五機艙服務員已打針情況下，尚且積極行動達至全員接種，目前只有三成多疫苗接種率的政府公務員和醫管局、安老院等員工，更應奮起直追，推動加快接種疫苗。

港青尋英庇護 變人蛇零支援

邊防沒收手機問話8小時 禁聯絡家人「失蹤」逾月

香港修例風波期間，英國政府不斷將香港黑暴分子美化為「爭取民主者」，強爲他們出頭，在修例風波後更收容了前「香港眾志」主席羅冠聰等潛逃的「港獨」分子，爲自己戴上「民主光環」。不過，英國《金融時報》昨日報道指，有部分隻身從香港逃到英國企圖尋求「庇護」的香港青年，在入境英國時被邊防人員當作人蛇，不但手機被沒收，要求與在港家人接觸亦不獲理會。當局之後雖然安排他們入住寄宿家庭，但沒有提供任何支援。

●香港文匯報綜合報道

英美等國政府，以至台灣民進黨當局，在香港修例風波期間不斷爲香港的黑暴分子打氣，更爲這些在香港干犯嚴重罪行者打開「逃生門」。不過，現實是殘酷的。「德國之聲」去年10月報道，一名當時22歲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潛逃德國後，在難民營生活近11個月期間，曾被難民營職員性侵。今年6月，兩名去年潛逃台灣的香港暴徒，向傳媒質疑台灣當局領導人蔡英文「有兌現承諾」，令他們有「被遺棄的感覺」。

英國《金融時報》昨日報道，一名化名「Adam」的16歲少年，今年4月獨自從香港前往英國，抵達後隨即聲稱由於自己曾經參與示威，希望尋求「庇護」。結果邊防人員即時沒收他的手機及其他隨身物品，原因是在英國打擊販賣人口政策下，未成年「尋求庇護者」一般會被視作人蛇，爲阻止蛇頭與他們聯絡，當局「循例」要沒收他們的手機。

不懂用英語溝通的Adam要透過翻譯受訪。他稱，邊防人員對他問話長達8小時，之後將他交給社工，由社工帶他前往寄宿家庭，但他一直無法聯絡父母。

報道指，Adam曾經多次要求當局協助，代爲向在港家人報平安，但一直未獲理會，足一個月後他才取回手機，方發現從未有入幫他聯絡家人，家人更以爲他失蹤了。

焦慮抑鬱病史無人理

Adam同時表示，他獲安排入住的寄宿家庭明顯不知道香港發生什麼事情，「我告訴他們，自己有焦慮症和抑鬱症病史，要求協助獲得治療，但寄宿家庭並沒有通知社工。我認為這方面尤其需要改善。」

報道引述倫敦華人組織「克尼華人社會服務中心」中心經理林懷耀稱，曾有4名移英港青接觸他，表示未獲安排入住說廣東話的寄宿家庭，其中兩人要求獲得心理健康支援，但至今得不到任何支援。

希羅羅機場所在的希靈登區議會稱，自去年11月以來，該區共接收14名獨自抵英的港青。林懷耀表示，英國當局往往會將沒有成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士，視爲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，沒收他們的手機，並禁止離開住所。當局判斷尋求庇護者是否人蛇的標準之一，是他們是否由非親屬代購機票，Adam則稱自己是在港兼職收入和變賣單車買機票，不應被當作人蛇。



●去年3月1日大批暴徒在旺角縱火。

資料圖片

感化未反映刑責 縱火青改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黑暴分子去年3月1日借「太子站8·31事件」在旺角非法集結搞破壞，一名中五男生將雨傘丟進正在焚燒的垃圾桶內，其後承認一項縱火罪，於去年9月被判18個月感化令。律政司認為判刑未能反映刑責而提出覆核。裁判官張天雁昨日承認原判刑罰未能反映本案嚴重性，但聲稱被告的「家庭背景特殊」，法庭應給予「適當的憐憫」，最終批准律政司申請，改判被告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張官昨日引述進度報告指，案發時17歲、現已完成9個月感化令的答辯人莊通才「嚴格遵守」宵禁令等條件，積極建立有規律的生活模式及「保持紀律」，態度令人「十分滿意」，並相信他已經有「深切悔意」及意識到法律後果的嚴重性。感化官認爲社會服務令在自我提升方面兼具懲罰性和更生性，可能較適合答辯人以建設性的方式彌補過錯。

辯方早前求情稱，答辯人須獨力照顧患病母親，法庭就此特別爲母親索取醫療及社署福利

報告。社工在報告中稱，答辯人與因中風而須以輪椅代步的母親相依爲命，靠綜援過活。答辯人要負責其母起居飲食及處理家務。張官認爲答辯人的情況並非一般的家庭困難狀況，法庭應在適當例外的情況下作「額外人道考慮」。

張官聲稱，答辯人並非縱火者，涉案雨傘亦非易燃物品，相信答辯人「無預謀犯案」。綜合各種因素，張官認同原先的感化令未能反映答辯人的整體刑責，而社會服務令能達到更生及刑罰目的，遂批准律政司的覆核申請，撤回原有刑罰，改判答辯人接受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案情指，2020年3月1日凌晨12時許，有人在旺角花園街和波油街交界聚集及焚燒垃圾桶。其間有警員看見案發時17歲的答辯人莊通才將一把雨傘扔向一個正在焚燒的垃圾桶，隨即尾隨他，並在同僚協助下將他拘捕。被告警誡下承認把雨傘扔入垃圾桶，目的是想加強火勢。

警員：唐英傑無視喝止高速衝越防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首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二日審訊，控方先傳召5名當日在灣仔執勤及設立防線的警務人員作供。他們作供指，被告唐英傑當時駕駛插有「光時」旗幟的電單車，接連高速衝過警方防線，更明顯加速，曾一度距離警員少於一米。警方喝止、示意、用「大聲公」叫叫及發射胡椒球彈，被告都無停車，沿途更多次引發示威者叫囂騷動。

女警司：電單車距警員僅一米

控方首位證人、女警司譚蘊兒表示，她於去年7月1日下午3時半率領隊員在軒尼詩道東行線近盧押道築起警方防線及指揮交通。當時，她聽到嘈吵的引擎聲，然後有電單車駛過其防線，引起示威者叫囂。她一度指示隊員截停該車，有同袍大叫：「停車！」但對方沒有停下。她形容，當時有警員站在中線，一度與被告的電單車距離不足一米，遂通知其他警員多加留意並保護他們所負責的防線。

譚蘊兒下屬、高級督察黃瀚緯表示，被告駕駛電單車衝越警方防線的整個過程僅約4秒至5秒，他用麥克風及「大聲公」喝止被告，但不獲理會。他認爲被告衝過警方防線前後沒有加速跡象，估計時速超過50公里，屬超速駕駛，更對其他警察造成危險，擾亂公眾秩序。

當日隸屬機動部隊的警長朱港作供表示，他當時與同袍在軒尼詩道近菲林明道設立本案第二道防線，其後從通訊機得知盧押道有大批暴徒聚集堵路及放火，遂聯同隊員向前推進，目睹被告電單車駛近。他舉起拿著警棍的右手大叫「停車」，但被告一衝而過，引起附近行人天橋上及橋下示威者騷動及叫囂。

他估計電單車在距離他約20米至25米時，從時速40公里加速到約60公里，令他擔心電單車會對後方警員造成傷害，或引起交通意外傷及路人。

偵緝警員王榮華表示，他與隊員在盧押道近謝斐道築起本案的第三道防線，見到被告駕車駛近，即上前以食指指向被告及伸手示意停車，但被告加速衝越防線，並右轉入謝斐道，引起遠處示威者拍掌歡呼。他估計被告衝越路障時，時速由約15公里加速至約30公里。

同在第三道防線的警員盧禮禮說，他目睹被告駕車從駱克道右轉入盧押道時，與隊員上前大叫「停車」及以手勢嘗試截停，但被告反而「昇油」快速駛向警方。當時，他認爲被告有可能傷害在場同袍，遂在與被告相隔約6米時，向其身體發射兩發胡椒球彈制止，但均沒命中，被告則在其他警員約1米至2米處衝過防線轉入謝斐道，並從時速約40公里加速至50公里離去。聆訊今續。



市民促徹查獨組織

近日以羅子維、袁德智爲首成立的「本土青年意志」及「開站師」等組織不斷在街站派發「港獨」文宣，引發香港市民強烈不滿。多名市民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，表示新「港獨」組織相繼成立，顯然有目的而來，今年7月1日前後，黑暴分子極有可能再發動恐怖襲擊，故促請國安處盡快徹查及採取相應行動，阻截「港獨」活動死灰復燃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